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计提 1 号高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1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计提 1 号高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实际情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对《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1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固定资

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，是根据 1 号高炉即将淘汰并拆除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
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。)

委员签名：

胡祥青
王磊

王磊